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 (5)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 (6)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8)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通函

茲提述(i)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公佈(「交易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以及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訂立補充協議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之公佈；(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訂立補充協議之公佈；(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以及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訂立補充協議之公佈(「延遲寄發公佈」)；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有關

* 僅供識別

(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訂立補充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新上市申請、削減股份溢價、更改名稱、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出售事項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通函(「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收購事項若干條款，賣方將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申請清洗豁免。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新上市申請所需程序及落實通函內容，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最遲日期押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批准有關押後。

重要提示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提出之新上市申請、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與股份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受多項不一定獲達成之條件約束)互為條件。此外，本公司將提出之新上市申請不一定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及清洗豁免不一定獲授出。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授出清洗豁免為買賣協議之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該等交易亦不會付諸實行。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國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